

2012 年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

經點算牙醫的特徵摘要

I. 所涵蓋的牙醫

1.1 2012 年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所涵蓋的牙醫是指截至調查點算當日(即 2012 年 8 月 31 日)已按《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的規定,向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備存的牙醫本地名單^{*}註冊的牙醫。

1.2 所涵蓋牙醫的人數為 2 053 名。

1.3 在統計調查所涵蓋的 2 053 名牙醫中,有 1 264 名作出回應,整體回應率為 61.6%。在回應者中,有 1 227 名(97.1%)牙醫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在本港牙科醫學專業從事經濟活動[†](在職),而有 37 名(2.9%)表示並非在本港牙科醫學專業從事經濟活動[‡](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圖甲)。

1.4 在 1 227 名在職牙醫中,1 217 名正在本港從事牙科醫學專業、七名正在找尋牙科醫學專業工作及三名正期待重返原任的牙醫專業崗位或等待上任新的牙科醫學專業工作。下文第 1.6 段所載的統計調查結果,是指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根據 1 217 名在本港從事牙科醫學專業的牙醫所提供的資料而製備的。由於部分問卷資料不全,下文所載的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

1.5 在 37 名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的牙醫中,16 名表示在外地/內地執業及 21 名表示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亦無找尋業內工作(圖甲)。而在 21 名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的牙醫中,沒有尋找工作的主要原因包括: 14 名(66.7%)已退休及四名(19.0%)希望休息/不想工作/財政上沒有需要等項目。

1.6 共有九名牙醫沒有註明性別,在餘下 1 208 名經點算在職牙醫中,843 名(69.8%)為男性及 365 名(30.2%)為女性,整體性別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為 231。除七名牙醫沒有註明年齡外,餘下 1 210 名經點算在職牙醫的整體年齡中位數為 46.0 歲。經點算在職女牙醫的年齡中位數為 39.0 歲,而在職男牙醫的年齡中位數則為 48.0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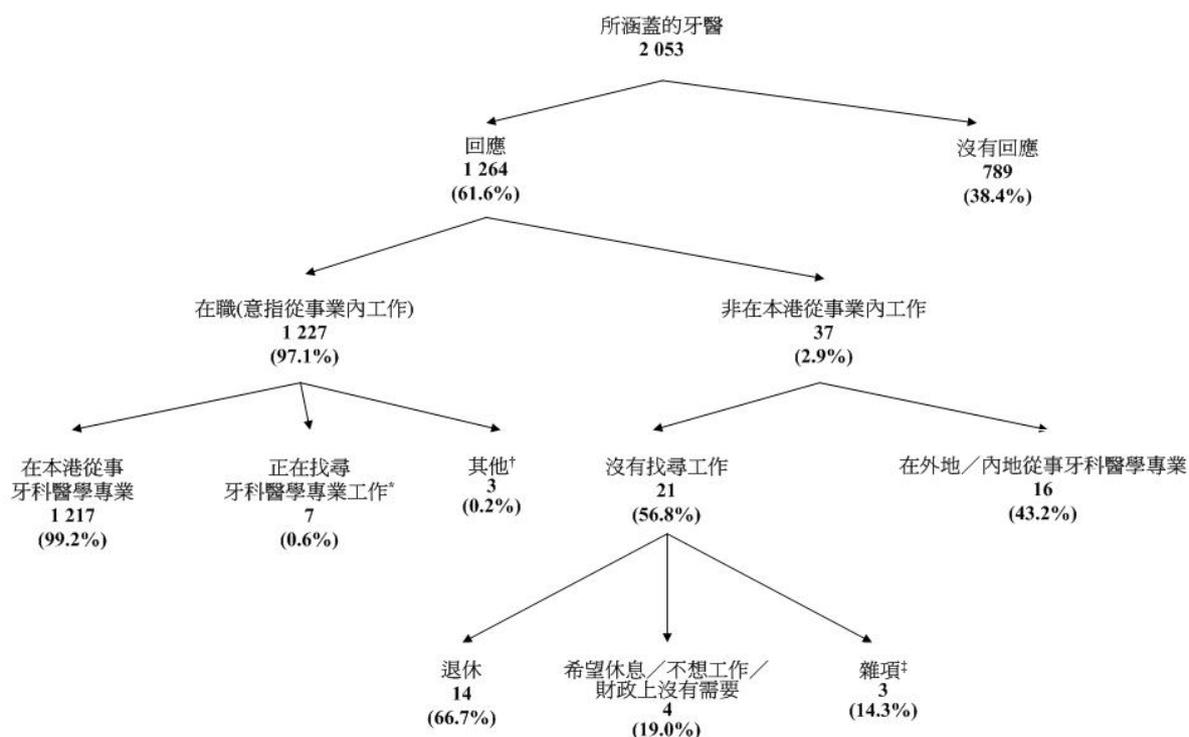
* 由於 2012 年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只涵蓋所有在本港執業的牙醫,因此名列牙醫名冊內非本地名單者不包括是次統計調查內。

† 是次統計調查中用以界定從事經濟活動及非從事經濟活動的準則,均參照國際勞工組織所提出並獲香港政府統計處所採用的建議。

‡ “從事經濟活動”的牙醫包括所有“就業”及“待業”的牙醫。“就業”牙醫是指統計調查期間在本港從事牙科醫學專業的牙醫,而“待業”牙醫則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牙科醫學專業;(b)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及(c)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本港找尋牙科醫學專業工作的牙醫。

§ “非從事經濟活動”的牙醫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牙科醫學專業的牙醫,不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休假及“從事經濟活動”但“待業”的牙醫。

圖甲： 所涵蓋牙醫的經濟活動身分



註釋： * 有關數字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牙科醫學專業；(b)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及(c)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找尋牙科醫學專業工作的牙醫人數。

† 有關數字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牙科醫學專業；(b)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及(c)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期待重返原任的牙科醫學專業崗位或等待上任新的牙科醫學專業工作的牙醫人數。

‡ 有關數字指填報從事其他行業或料理家務的牙醫人數。

1.7 我們要求作出回應的在職牙醫填寫其主要職位^{*}的特徵。按主要職位所屬機構類型劃分的分布資料顯示，最大部分(72.9%)經點算在職牙醫在私營機構工作，其餘依次為政府(18.2%)、學術機構[†](4.2%)及資助機構(3.2%)。在 887 名經點算在私營機構工作的在職牙醫中，最大部分(62.7%)為獨自執業，其次為聯合執業(36.1%)及在其他私營機構執業(1.2%)。

1.8 經點算任職私營機構或醫院管理局的牙醫年齡中位數為 48.0 歲，其餘依次為政府(45.0 歲)、學術機構(36.0 歲)及資助機構(35.0 歲)。

1.9 在 1 217 名經點算在職牙醫中，82.3%把大部分工作時間用於牙科全科，其餘依次為專科執業(14.3%)、行政／管理或教學／教育(1.4%)。

1.10 經點算的在職 1 217 名牙醫，每週工作時數中位數(不計用膳時間)為 44.0 小時。當中，有 72 名(5.9%)在職牙醫需作隨時候召的工作(不計日常職務)，而每週隨時候召工作(不計日常職務)時數的中位數為 10.0 小時。

1.11 至於每天的平均診症次數／病人人數，49.5%經點算在職牙醫填報每工作天介乎 11 至 20 人次，32.6%填報少於或等於 10 人次及 15.5%填報多於 20 人次。

1.12 在 1 217 名經點算在職牙醫中，65.7%在本港受訓並持有學士學位，22.4%持有海外機構頒授的學士學位及 10.9%持有海外機構頒授的博士學位作為基本資格。

1.13 在 1 217 名經點算在職牙醫中，544 名(44.7%)持有額外資格。在 544 名持有額外資格的牙醫當中，276 名(50.7%)持有一項額外資格，當中 88 名(31.9%)獲得碩士學位、74 名(26.8%)獲頒院士，47 (17.0%)獲深造文憑及 47 (17.0%)獲頒院員為額外資格。

1.14 在 544 名持有額外資格的在職牙醫中，450 名(82.7%)持有屬一個範疇的額外資格；當中 33.6%為牙科全科、14.0%為修復齒科、11.1%為口腔頷面外科、9.6%為牙齒矯正科、8.2%為兒童齒科、7.3%為牙齒公共衛生科及 6.4%為牙周病科。

1.15 在持有額外資格的在職牙醫中，當中 88 名牙醫選擇多於一個範疇的額外資格。持有額外資格的在職牙醫總人次是 649，其中 34.2%持有為牙科全科、15.6%為修復齒科、9.2%為口腔頷面外科、7.9%為牙齒矯正科、7.2%分別為牙齒公共衛生科及牙周病科及 6.6%為兒童齒科。

* 主要職位是指佔牙醫大部分工作時間的職位。

† 包括大學及菲臘牙科醫院。

1.16 關於延續醫學教育／持續專業發展活動，1 054 名(86.6%)在職牙醫表示在 2012 年曾參與有關延續醫學教育／持續專業發展活動，153 名(12.6%)並沒有參與任何有關延續醫學教育／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及 10 名(0.8%)沒有註明曾否參與有關延續醫學教育／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至於 1 054 名表示曾參與有關活動的在職牙醫中，在過去 12 個月所獲得的學分爲：1 至 5 學分(13.2%)，6 至 10 學分(14.5%)，11 至 15 學分(14.9%)，16 至 20 學分(15.7%)及多於 20 學分(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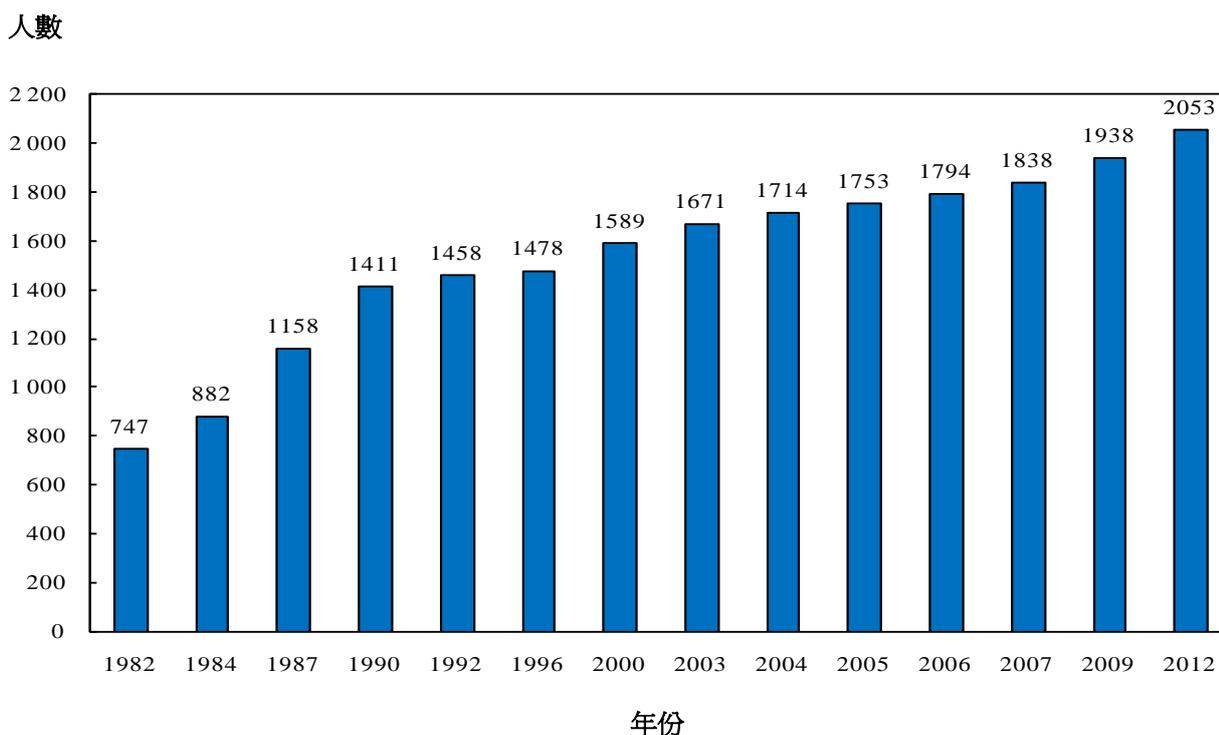
II. 趨勢分析

2.1 由於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的統計調查方法及點算日均已改變，故將 2012 年與 2003 年以前的統計調查結果比較時必須小心謹慎(圖乙)。

2.2 在 1982 年至 2012 年期間，牙醫人數由 747 名上升至 2 053 名。

2.3 整體性別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由 1982 年所得的 679，下降至 2012 年的 231，顯示男性牙醫的比例有下降趨勢(表甲)。

圖乙： 按年劃分的牙醫涵蓋人數 (1982 年、1984 年、1987 年、1990 年、1992 年、1996 年、2000 年、2003 年、2004 年、2005 年、2006 年、2007 年、2009 年及 2012 年)



註釋： 2000 年及之前的有關數字指於相關年份中 7 月 1 日已向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本地名單內註冊的牙醫人數，2003 年的數字則指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地名單內註冊的牙醫人數，而 2004 年至 2007 年，2009 年及 2012 年的數字則指於相關年份的 8 月 31 日已向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本地名單內註冊的牙醫人數。

表甲： 經點算在職牙醫的選定特徵 (1982年、1984年、1987年、1990年、1992年、1996年、2000年、2003年、2004年、2005年、2006年、2007年、2009年及2012年)

特徵	年份													
	1982	1984	1987	1990	1992	1996	2000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9	2012
A.所涵蓋的牙醫*	747	882	1 158	1 411	1 458	1 478	1 589	1 671	1 714	1 753	1 794	1 838	1 938	2 053
B.經點算在職牙醫														
經點算人數	635	694	833	920	947	977	1 152	1 026	916	1 111	1 031	1 081	1 232	1 217
性別														
男性	-	594	696	760	793	779	903	756	657	800	756	787	874	843
女性	-	100	137	160	154	198	249	264	259	311	275	294	332	365
不詳	N.A.	6	N.A.	N.A.	N.A.	N.A.	26	9						
性別比率 (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	679	594	508	475	515	393	363	286	254	257	275	268	263	231
平均年齡	43.6	43.1	39.1	38.9	38.3	38.9	40.3	41.1	40.6	41.7	42.4	43.0	45.1	45.5
年齡中位數	-	-	-	-	-	-	38.0	40.0	40.0	41.0	42.0	43.0	45.0	46.0
工作機構類型 [†]														
政府	121 (19.1%)	116 (16.7%)	146 (17.5%)	157 (17.1%)	154 (16.3%)	198 (20.3%)	220 (19.1%)	172 (16.8%)	176 (19.2%)	201 (18.1%)	134 (13.0%)	190 (17.6%)	211 (17.1%)	221 (18.2%)
私營機構	471 (74.2%)	530 (76.4%)	635 (76.2%)	694 (75.4%)	733 (77.4%)	744 (76.2%)	872 (75.7%)	734 (71.5%)	666 (72.7%)	825 (74.3%)	801 (77.7%)	794 (73.5%)	930 (75.5%)	887 (72.9%)
其他 [‡]	43 (6.8%)	48 (6.9%)	52 (6.2%)	69 (7.5%)	60 (6.3%)	35 (3.6%)	60 (5.2%)	80 (7.8%)	73 (8.0%)	79 (7.1%)	77 (7.5%)	94 (8.7%)	86 (7.0%)	98 (8.1%)
不詳	N.A.	40 (3.9%)	1 (0.1%)	6 (0.5%)	19 (1.8%)	3 (0.3%)	5 (0.4%)	11 (0.9%)						

註釋：* 2000 年及之前的有關數字指於相關年份中 7 月 1 日在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本地名單內註冊的牙醫人數，2003 年的數字則指 2003 年 12 月 31 日在本地名單內註冊的牙醫人數，而 2004 年至 2007 年、2009 年及 2012 年的數字則指相關年份的 8 月 31 日在本地名單內註冊的牙醫人數。

† 在 2003 年至 2007 年、2009 年及 2012 年統計調查中，所屬機構類型指主要職位所屬機構的類型。

‡ 有關數字包括醫院管理局、資助機構、學術機構及菲臘牙科醫院。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N.A. 不適用

‘-’ 沒有相關數字